

(2019)浙0523破3号

本院定于2019年6月24日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5666号

姚侃贝:本院受理原告王才文与被告姚侃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姚侃贝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9日

(2019)浙0703民初1306号

余杰(户籍地浙江省开化县):本院受理原告傅军辉与被告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李微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春年、林元木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特408号

本院受理成相辉申请宣告成康死亡一案,经查:成康,女,1990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义乌市江东街道前成小区71幢5号。其于2014年8月13日失踪,注销户籍。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994号

丁一安:本院受理原告潘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儿丁姝由原告抚养,由被告一次性支付抚养费18955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

院第六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52号

潘朝光:原告董松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3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限被告潘朝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董松武货款46000元及支付自2019年1月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00元,由被告潘朝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楼希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楼希忠。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希忠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楼希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楼希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楼希忠联系电话:181065357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楼希忠

2019年5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合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市永达化纤有限公司	1764.73	531.82	2296.55	浙江皮卡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海南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海军、周海芳、金海洋、张雪仙、贾云、虞海燕、金洪彬、应巧琴、金晓伟(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585.61	3585.61	东阳市康之达塑业有限公司、许益红、骆志英、杨秀达、张婷芳(保证)、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

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等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禀赋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账面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宁波市宏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薇、戴文明	2991575.23	0	2991575.23	2014年1月1日
2	慈溪市瑞达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马小利、邵丽君	15000000	205838.7	15205838.7	2014年1月1日
3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无	3698765.6	0	3698765.6	2017年5月31日
4	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徐茂根	42259774.92	0	42259774.92	2017年5月31日
	合计		63950115.75	205838.7	64155954.45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分户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遂昌远东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遂昌远东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遂昌远东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

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浙江遂昌远东设备铸造有限公司	2019-4-30	4,999,999.08	2,380,488.88	黄忠明、王丽珍、张君琳、缪琴、刘翠云	房产土地:浙江遂昌远东设备铸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遂昌县北界镇北界村葫芦沟的房产,建筑面积3749.28平方米,土地面积5420平方米。	2013年(遂支)字0096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遂昌县金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蒋鹏霞与叶建玲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蒋鹏霞与叶建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蒋鹏霞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叶建玲。蒋鹏霞与叶建玲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 蒋鹏霞 18867585568

2. 叶建玲 13957006588

2019年5月9日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本金(截至2018年9月18日)	欠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义乌分行	义乌市童迪制衣有限公司	XC676231130150608 XC6762361130150311 XC6762361530150106 XC6762361530150105 XC6762361530150104 XC6762361130141112	抵押合同:676236925020150604、 676236925020131203 保证合同: 67623699920150104、 67623699920140101、 67623699920150608	7571289.75	731979.22	抵押人:浙江胖丁韩星服饰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义乌奔度服饰有限公司、 陈东明、陈丽英

注:

1.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18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建玲的利息、罚息、违

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蒋鹏霞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邹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邹央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邹央,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邹央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35742054

邹央 联系电话:13606740035

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央

2019年5月9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4月18日)	利息金额:元(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宁波聚丰纺织有限公司	14,99,252.77	1,664,679.3	16,573,932.07	1、宁波聚丰纺织有限公司,岑卫东、鲍惠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